

[活動名稱] 2021 香光映像短片徵選暨攝影比賽

[主題] 慈心海福聚

「慈心」，是給予快樂，祝願自他都幸福

「慈心」能成就一切善的因緣

使彼此的生命如海水般地共存共榮

2021 年邀請您一起來修習慈心

用影像記錄慈心閃耀的點點滴滴，積聚世間所有的美善

主題說明 | 香光尼僧團 2021 年度法語為「慈心海福聚」。凡是具有「慈心海福聚」的意象，從生命、生活、生態等面向連結主題，展現創意皆可

參加對象 | 凡愛好攝影、錄影之學生與社會人士均歡迎參加

報名方式 | 必須為 2021 年拍攝之作品，分照片、短片二類

作品規格詳見活動網站公布之徵選規定

登入「2021 香光映像短片徵選暨攝影比賽」網頁報名，並將作品上傳

活動網址：<http://gaya.org.tw/metta/event/film/>



徵件時間 | 即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下午 5:00 截止

評選公布 | 2021 年 9 月 1 日於活動網站公告入圍名單，各項名次於頒獎當天公布

最佳人氣 | 網路人氣票選時間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7 日止

獎勵辦法 |

短片類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5 萬元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3 萬元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1 萬元

佳作獎：至多三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5 千元

最佳人氣獎：獎金新台幣 3 千元

照片類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1 萬元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8 千元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6 千元

佳作獎：六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3 千元

入選獎：六名，獎金新台幣 1 千元

最佳人氣獎：獎金新台幣 2 千元

頒獎典禮 | 2021 年 9 月 12 日下午 2:00，於台北印儀學苑舉行頒獎典禮

得獎者須親自出席領獎；若未事先告知無法出席，視為得獎者放棄領獎權利

作品特展 | 得獎作品於香光尼僧團分院作巡迴特展

▶9/12~10/2—台北印儀學苑

▶10/20~10/27—台中養慧學苑

▶10/5~10/17—高雄紫竹林精舍

▶12/1~12/20—嘉義安慧學苑

▶12/24~1/20—桃園香光山寺

主辦單位 | 財團法人伽耶山基金會

協辦單位 | 安慧學苑教育事務基金會、香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承辦單位 | 香光尼僧團人文志業

連絡方式 | 香光尼僧團人文志業 電話：(05)254-2134 轉 807、217

Email：gayalbc@gmail.com 地址：604 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溪州 49 之 1 號

徵件主題及條件

一、徵件主題：從生命、生活、生態等面向發想、連結主題「慈心海福聚」的意象，以攝影或短片拍攝詮釋，展現創意。

二、徵件類別及組別：

(一) 短片類：

1. 作品期限：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拍攝完成的作品。
2. 參加件數：每人/隊，最多三件作品。
3. 影片長度：三～五分鐘。
4. 影片形式：製作詮釋符合徵件主題的影片。作品不限表現形式與手法，劇情、動畫、紀錄片等各種類型、語言之影片均可參賽。
5. 影片格式：解析度 1920 x 1080 (HD) 之 16:9 橫式影片，字幕以繁體中文為優先。參賽者需繳交檔案格式為 mp4 或 mov 格式，予主辦單位。
6. 請至活動網頁填寫報名表後，上傳作品至 YouTube，設定為非公開，並填寫短片簡介。於初選入圍公告後，入圍影片可設定為公開，並保留影片連結及原始檔案，至本活動得獎公告為止。
7. 團隊或二人以上參賽，請指派一人授權代表，並代表此團隊填寫報名表、設計理念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等資料。
8. 參賽影片中（含片尾的 ROLL 卡）不得出現**參賽者、製作團隊之單位及姓名等資料**，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9. 參賽作品不得為曾經參加其他徵選活動得獎之影片；若有上述情形，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得獎名次及獎金。
10. 參賽者若為學生，報名時請附學籍證明，不完備視為一般身分參賽。
11. 影片素材：
 - (1) 音樂素材：自行創作；自創用 CC、全球分享網站，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
 - (2) 人物素材：不限，惟如使用名人為影片之主角影像，均需獲得當事人肖像權之授權。
12. 著作授權：
 - (1) 參賽者同意作品於活動評選期間能無限次播放及使用。
 - (2) 參賽作品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同意其著作或權利於參賽作品中，依創用 CC 授權條款授權，提供主辦單位宣傳與非營利使用，範圍包括利用參賽作品於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
 - (3) 得獎人同意其得獎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宣傳與非營利使用，範圍如下：授權主辦單位利用得獎作品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
 - (4) 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文字、影像與聲音等）時，參賽者應自行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並於收件時繳交其授權之相關聲明。
 - (5) 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與主辦單位無關。

(二) 攝影類：

1. 作品期限：為 **2021 年 1 月 1 日** 之後拍攝之作品，直、橫拍攝不拘，彩色、黑白不拘。
2. 參賽張數：每人**參賽作品至多三張，非為連作作品**。
3. 攝影器材：可使用數位相機、手機或平板電腦拍攝。
4. 照片格式：所有作品須保留原始檔。每張參賽照片上傳之檔案大小，必須調整至檔案大小 **5MB~20MB**，JPG 檔案格式，單張尺寸至少畫素 1000 萬以上，長寬 2400*3600 像素以上，解析度 300 dpi；以作品名取為檔案名稱。
5. 作品需為一次性拍攝之原創作品，未經人工加色、格放、翻拍、重複曝光、疊圖、電腦合成等。合理範圍不違背現實情況下，允許適度調亮度、對比、色彩飽和度；不得連作、抄襲、改造、合成、增加或刪減影像內容等編修作品。
6. 請至活動網頁填寫報名表後，將作品上傳至 gayalbc@gmail.com，並填寫照片簡介。
7. 於初審入圍公告後，將入圍作品電子原始檔上傳至 gayalbc@gmail.com，以便查核；經審核無誤後，須自行沖洗「長邊 12 吋，畫面內容不裁切，亮面相紙」相片乙張，於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以郵寄方式寄至：604 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溪州 49 之 1 號 香光尼僧團人文志業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8. 參賽作品不得為曾經參加其他徵選活動得獎之作品；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與主辦單位無關。若有上述情形，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得獎名次及獎金。
9. 參賽者若為學生，報名時請附學籍證明，不完備視為一般身分參賽。

評審及評分

- 一、分為初審、決審二階段，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影像工作者等相關專家成立評審小組進行評審。
- 二、評審委員依各參賽作品之評選標準評分；若評審委員一致認為參賽作品未達水準，獎項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 三、網路人氣票選：由主辦單位建立通過初選作品網頁，於該網頁上進行網路票選，投票日期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7 日止，每人每日限投 1 票，依得票總數最高的作品，獲得最佳人氣獎。
- 四、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收件情形隨時調整評審作業方式。

獎項及頒獎

一、獎項如下：

短片類，分學生組與社會組，每組各有：

第一名：一名，獎金新台幣 50,000 元，獎狀乙紙

第二名：一名，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獎狀乙紙

第三名：一名，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獎狀乙紙

佳作獎：至多三名，獎金新台幣 5,000 元，獎狀乙紙

最佳人氣獎：由網路票選最高票者，獎金新台幣 3,000 元，獎狀乙紙

照片類，分社會組與學生組，每組各有：

第一名：一名，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獎狀乙紙

第二名：一名，獎金新台幣 8,000 元，獎狀乙紙

第三名：一名，獎金新台幣 6,000 元，獎狀乙紙
佳作獎：六名，獎金新台幣 3,000 元，獎狀乙紙
入選獎，六名，獎金新台幣 1,000 元，獎狀乙紙
最佳人氣獎：由網路票選最高票者，獎金新台幣 2,000 元，獎狀乙紙

- ❖註：1. 除網路人氣獎外，其他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2. 照片入圍者，須自行沖洗「長邊 12 吋，畫面內容不裁切，亮面相紙」作品乙張，於通知期限繳交。

參賽作品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報名所填寫之基本資料，將依法予以保護，僅授權主辦、協辦及承辦單位本次活動使用。
- 二、參賽者保證填寫之資料（含個人資料）均為真實正確；資料如有不實、不完整、不正確及無法聯絡得獎者本人之情事，即取消得獎資格。
- 三、參賽作品在郵寄、發送過程中損毀、滅失或遲到、未到的，相關損失由參賽者自行承擔。
- 四、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
- 五、主辦單位保留拒絕及取消參賽資格的權利。若有任何爭議，以主辦單位之決定為準。
- 六、參賽作品均須提供作品名稱，及作品介紹（字數 60 字為限），詳見報名表欄位。
- 七、於頒獎典禮同時頒發獎金；倘得獎者因故未能出席頒獎典禮，須事前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並配合辦理相關作業及書面文件填寫。逾期視為得獎者放棄領獎權利，且得獎者不得向主辦單位有其他任何主張或請求。
- 八、得獎者需配合主辦單位作業所需填寫相關書面文件；獲得獎金之得獎者，須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由主辦單位代為扣繳稅額。得獎作品如為團隊創作，由得獎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
- 九、得獎者同意其得獎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予財團法人伽耶山基金會使用；得獎者並同意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得獎者應配合主辦單位要求簽署授權同意書及遵守授權同意書所載所有內容，倘無法配合，視為放棄得獎資格，絕無異議。
- 十、主辦單位有權修改本活動徵件辦法內容，並公告於本活動網站內，不再另行通知個別參賽者。參賽者參加本活動即視為同意遵守本活動所有徵件規範，倘參賽者不願遵守本活動規範，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

2021 香光映像短片徵選暨攝影比賽——慈心海福聚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暨未侵犯著作權與肖像權切結書

本人_____ (或所代表之團隊)

參加財團法人伽耶山基金會舉辦之「2021 香光映像短片徵選暨攝影比賽——慈心海福聚」活動，保證參賽之作品，作品名稱(必填)：_____

(以下簡稱作品，參賽作品若一人投稿多件，請將作品名稱並列填寫於上欄空白處)，係出於本人或團隊之原始創作，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本人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得公開播放、公開推廣、重製、編輯之權利，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本人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本作品如有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著作權不明、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不符合本徵選辦法者，如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保有自行增訂、刪除本活動內容之權利；活動若有需變更的項目、條款、辦法，皆透過活動網站公告。

此致 財團法人伽耶山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1. 「2021 香光映像短片徵選暨攝影比賽——慈心海福聚」(以下簡稱本活動)由本會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目的為進行本活動之報名、通知、聯繫、甄選及頒獎等作業。
2. 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線上報名表所示之內容。
3.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活動相關行政業務之存續期間，利用地區不限，利用對象為本會於符合蒐集目的之合理範圍內，依執行本活動所必要之方式進行利用。
4. 參賽者得以書面向本會求行使個資法之個人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若本會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本會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
5. 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參賽者若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將無法參加本活動。

*於公告評選結果後，入圍者請將本同意書填妥後，寄回主辦單位。

2021 香光映像短片徵選暨攝影比賽——慈心海福聚

報名表

※報名送件時，請團隊選定一人代表具名填寫。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短片類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組	上傳作品的 YouTube 連結網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類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組	上傳作品的檔名是 _____, _____, _____		
參賽者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單位/學校 職 稱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手 機	
Email				LINE ID	
聯絡地址					
作品名稱 1	檔名範例：作者-作品名稱-1.jpg		拍攝地點		
			*短片類不填		
作品介紹 (限 60 字)					
作品名稱 2	檔名範例：作者-作品名稱-2.jpg		拍攝地點		
			*短片類不填		
作品介紹 (限 60 字)					
作品名稱 3	檔名範例：作者-作品名稱-3.jpg		拍攝地點		
			*短片類不填		
作品介紹 (限 60 字)					
※學生組請附在學證明					